

证券代码：870357

证券简称：雅葆轩

公告编号：2022-170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啸宇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张良文先生、童刚先生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

率，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银行定期存单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。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7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良文、童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7 日